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佛开公司与通驿公司签订佛开高速公路雅瑶服
务区经营权承包经营合同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佛开公司与通驿公司签订佛开高速公路雅瑶服务区经营权承包经营合同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相关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议案材料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相关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于同意将<佛开公司与通驿公司签订佛开高速公路雅瑶服务区经营权承包经营合同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唐清泉 萧端 顾乃康 彭晓蕾 鲍方舟

2016 年 12 月 23 日